

路加语言文学学术文库



LJYYWXXSWK

杨逢彬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徵实捣虚学步编





杨逢彬 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徵实捣虚学步编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微实捣虚学步编/杨逢彬著.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5.6

(珞珈语言文学学术文库)

ISBN 7-216-04302-2

I. 微…

II. 杨…

III. ①训诂—文集②汉语—语法—文集

IV. H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1910 号

微实捣虚学步编

杨逢彬 著

出版: 湖北人民出版社
发行: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214 千字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8.625
插页:2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216-04302-2/H·103

印次: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0.00 元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珞珈语言文学学术文库
编辑工作委员会

主 任：尚永亮

副主任：刘礼堂 陈国恩 张荣翼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礼堂 陈文新 陈国恩 张 洁 张思齐

张荣翼 杨逢彬 尚永亮 赵世举 骆瑞鹤

目 录

第 一 辑

- 1 哺咀探源
——兼与田树仁先生商榷…………… 3
- 2 “巧倕”为“职官+人名”结构证
——兼释一组同源字…………… 7
- 3 《大中华文库·论语》前言…………… 15
- 4 《孟子》疑难句读辨析一例…………… 31
- 5 《汉书》句读辨析一例
——兼证汉代[动·予·处补]式与[动·处补]式存在
变换关系…………… 50
- 6 杨树达先生的《春秋大义述》及相关未刊稿…………… 67
- 7 《庄子·内篇》陈注指瑕…………… 76
- 8 《老子》群诂献疑…………… 82

第 二 辑

- 1 试论“巫帝”刻辞的结构…………… 91
- 2 对殷墟甲骨刻辞中“雨不雨”、“雨不”的考察…………… 100
- 3 甲骨刻辞琐记…………… 105
- 4 关于殷墟甲骨刻辞的形容词…………… 119
- 5 论殷墟甲骨刻辞中不存在连词“则”(作)
——兼谈“我其祀宾作帝降若”等句的读法…………… 135

6	关于殷墟甲骨刻辞中“于”的连词用法	144
7	殷墟甲骨刻辞中“以”“比”非连词说	149
8	试论“暨”的词性	155
9	论殷墟甲骨刻辞中不能肯定存在连词	171

第 三 辑

1	从𠂔𠂔等字看甲骨文字的抽象化进程	191
2	黄侃“制名皆必有故”证	200
3	《马氏文通》的“次”与“格”“位”之比较 ——兼评何容、林玉山的“次”理论	209
4	关于长沙方言新产生的两个鼻化韵	222

第 四 辑

1	《楚辞》编注后记	231
2	“地”与中国文化	235
3	从“少人多石”到“惟楚有材” ——湖南近世政治、军事人才群崛起探源	243
4	关于《微雪的早晨》主人公的原型	253

附录：一组书评

1	To philomathes 的人	钟叔河	257
2	现代语言学形态视野中的甲骨刻辞语法学研究 ...	于亭	261
3	面对三千年前的语法	卢烈红	265

后 记	269
-----------	-----

第一輯

第一輯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卷二十一
卷二十二
卷二十三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卷二十六
卷二十七
卷二十八
卷二十九
卷三十
卷三十一
卷三十二
卷三十三
卷三十四
卷三十五
卷三十六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八
卷三十九
卷四十
卷四十一
卷四十二
卷四十三
卷四十四
卷四十五
卷四十六
卷四十七
卷四十八
卷四十九
卷五十
卷五十一
卷五十二
卷五十三
卷五十四
卷五十五
卷五十六
卷五十七
卷五十八
卷五十九
卷六十
卷六十一
卷六十二
卷六十三
卷六十四
卷六十五
卷六十六
卷六十七
卷六十八
卷六十九
卷七十
卷七十一
卷七十二
卷七十三
卷七十四
卷七十五
卷七十六
卷七十七
卷七十八
卷七十九
卷八十
卷八十一
卷八十二
卷八十三
卷八十四
卷八十五
卷八十六
卷八十七
卷八十八
卷八十九
卷九十
卷九十一
卷九十二
卷九十三
卷九十四
卷九十五
卷九十六
卷九十七
卷九十八
卷九十九
卷一百

哺 咀 探 源

——兼与田树仁先生商榷

咬咀(以下作～～)一词,中医学界见智见仁,莫衷一是。数月
前,余读甘肃中医学院张正昭君《伤寒论归真》一书(即将由湖南科
技出版社出版),其中就已对～～的“咀嚼说”提出了质疑:“‘～～’
一词,古今学者多释为‘咀嚼’。如陶弘景《名医别录·合药分剂法
则》云:‘～～古之制也。古人无铁刀,以口咬细令如麻豆。’然考之
史料,推之常理,实不能令人信服。如《灵枢·寿夭刚柔篇》云:‘黄
帝曰:药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升,蜀椒一升,干姜一斤,
桂心一斤,凡四种,皆父咀,渍酒中。’《武威汉代医简》治千金膏药
方:‘蜀椒四升,芎藭一升,白芷一升,附子三十枚,凡四物,皆父咀
置铜器中。用淳酒三升,渍之卒时……’按此二方中皆有蜀椒,附
子,而皆云～～,若为咀嚼,则恐难免中毒致命之祸矣!且前方中
既云‘凡四种,皆～～’,则四种中之淳酒本为液体,将何以～～?
又何须～～?况早在春秋战国时代,我国已用铁器,而且桂枝原方
中之生姜已明注‘切’,又怎说‘古人无铁刀’乎?综上可知,以‘咀
嚼’释‘～～’是讲不通的。然‘～～’究作何解,目前尚无考,故姑
且作阙疑不释论。”张君的质疑可谓切中肯綮,舍铁器而用牙齿去
嚼那么多有毒的药物,确实是既愚蠢又吃不消的。最近又读了
田树仁君的《～～考辨》(《医古文知识》1992年第1期),除驳“古
无铁刀,以口咬细”与张君异曲同工外,更进一步地提出了～～乃
由“斧俎”演变而来。“初为合在一起的两种捣碎工具,后演变为对

药物捣碎义。大约六朝人妄改为～～，宋元人望文生训，释～～为对药物‘咬细如麻豆’。”田君之说，固然新颖可喜，但笔者却不敢赞同。

田君说：“带意符‘口’偏旁的～～一词起源已很古老了（按，但他又说是六朝人妄改的），但东汉以前的训诂书和字书未收录，连《说文解字》这样的集大成的字书也不收录此字。”诚然如此，但《说文》却收了“哺”、“咀”两字。我们知道，“父”和“甫”字在古代是互相借用的。甫训作男子的美称，父同样释作男子的美称。《释文·释亲属》：“父，甫也，始生己也。”《颜氏家训》：“甫，古书多假借为父字。”《〈诗经·崧高〉序》：“尹吉甫，美宣王也”，《释文》引作“尹吉父”，《诗经·烝民》之“仲山父”，《汉书·古今人表》作“中山甫”；《左传·文十一年》之“王子成父”，《晏子春秋》、刘向《新序》均作“王子成甫”；《左传·定公五年》之“公父文伯”，《韩诗外传》作“公甫文伯”；《诗经·绵》之“古公亶父”，《尚书大传》《韩诗外传》均作“古公亶甫”。查《说文·二上·口部》：“哺，哺咀也。”哺咀，正是～～。据此推理“咬”即“哺”字。

笔者以为，父且一～～一哺咀之间的脉络是很清楚的，除非有强有力的证据，不必再另立新说。而田君在没有任何书证的情况下，仅仅根据郭沫若、唐兰二先生所释的极有争议的两个字，遂定“父且”为“斧俎”，从而得出其“捣碎说”的结论，其可靠性如何，已不待言。退一步说，即便郭、唐所释毫厘不爽，在没有可靠证据时，又怎么能断定父、且二字就一定是用的它们各自的初义呢？笔者认为哺咀（即～～）的初义仍为咀嚼。

《说文·二上·口部》：“哺，哺咀也。”“咀，含味也。”段玉裁注：“含味之上，似当有‘哺咀’二字。”《口部》还有“噍”字（“下以 A 代”）和“噍”（“下以 B 代”）字。“A，噍（即嚼字，详见《说文》）貌。从口專声。”“B，噍也。”玄应《一切经音义》三引《说文》，该字下皆引作“AB，嚼貌也。”《广韵·入声·十九铎》：“A，AB，噍貌。”《入

声·二十六辑》：“B，AB，嚙貌。”段玉裁注云：“《说文》古本，当先‘A字’，云‘AB，嚙貌也’，次‘B’字，云‘AB也’。今A字B字厕两处，无‘AB’之语，盖口部脱误多矣。”笔者认为，AB，也就是哺咀。《一切经音义》：“哺，口中嚼食也。”《尔雅·释兽》注：“嚼，咀也。”《一切经音义》引《通俗文》：“咀嚼曰嚼。”《汉书·王嘉传集注》：“咀，嚼也。”此处所引数条，证明哺、咀二字与“AB”义有相通。声音上，A从甫得声。哺属并纽鱼韵，A属帮纽铎韵。帮并同为重唇音，鱼铎阳入对转。哺A二字形音义三者无不密合，属一字的两种写法无疑。咀属从纽，A属精纽，精从均属齿头音。咀属鱼韵，B属辑韵，属旁对转。能旁对转的两个韵相差较远，但咀、B二字分别为哺咀，AB的第二个音节，由于双音节词中第二个音节读音的弱化，发生较大的音变完全是可能的。如长沙方言“娵𧰨”（奶奶）一词，正规的发音为 āi—jiě，𧰨字的发音同从且声的“姐”字。但“𧰨”字往往弱化为 ji 音，便是一例。

综上所述，哺咀，也即 AB，在《说文》等训诂典籍中有咀嚼、含味的意义。田君说，咬嚼说较另两说（捣碎说和技术上改良的切细说，商量斟酌说）晚出，是不符合实际的。

在经典中，“哺”单独用，作口中嚼碎的食物解。《韩诗外传》言周公“一饭三吐哺，犹恐失天下之士。”《史记·留侯世家》：“汉王辍食吐哺。”《汉书·高帝纪》：“辍饭吐哺。”古代喂养婴孩，往往先由母亲把食物嚼碎，再喂到婴儿口中（现在许多地方犹有此陋习），故“哺”字又有了喂养、哺育的意义。贾谊《治安策》“抱哺其子”，杜甫《杜鹃行》“群鸟至今为哺雏”等，均为其谊。可见，“哺”有嚼碎的含义，也由来已久。

哺咀、AB、~~、父且是连绵字，故有多种写法。此类似于“匍匐”可写作扶伏、扶服、蒲伏、蒲服等。田君置语言事实于不顾，却说~~二字乃南北朝后才出现，又说释~~为咀嚼乃因宋人空疏，师心自用，未免厚诬古人。

记得上山下乡时,笔者割牛草曾三次划破左手食指,每次都是旁边的农民扯一把药草,置口中嚼碎敷上,顿时血止痛消。笔者和旁边的人手中都有铁器——镰刀,家中也有石臼、碾子什么的,但毕竟不如嚼碎来得便当、卫生。我想,古人的~~,最初大概类似于此吧。

哺咀,~~后代有了捣碎、切细、修药诸义,也是词义引申的结果。保尔·拉法格说,词的意义相继发展的历史“给我们指出了具体的意义往往先于抽象的意义”(拉法格《思想起源论》中译本56~57页)。词义的扩大,词义的转移和词义的引申是语言发展的必然。

笔者的结论是,哺咀、AB、~~、父且是一个连绵词的几种写法。其初义为“咀嚼”。后来由于词义的引申,才有了捣碎、切细、修药诸义。在《伤寒论》等医书内,~~一词,当是用的其引申义。

(原载《医古文知识》1993年1期)

“巧倕”为“职官十人名”结构证

——兼释一组同源字

“巧倕”一词屡见于先秦文献，例如：

古者羿作弓，伾作甲，奚仲作车，巧垂作舟，然则今之鲍函车匠皆君子也，而羿、伾、奚仲、巧垂皆小人也①。

内厚质正兮，大人所晟；巧倕不斫兮，孰察其揆正②？

弃彭咸之娱乐兮，灭巧倕之绳墨③。

北海之内，有蛇山者，蛇水出焉，东入于海。有五彩之鸟，飞蔽一乡，名曰翳鸟。又有不距之山，巧倕葬其西④。

帝俊生三身，三身生义均，义均是始为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⑤。

“倕”或作“垂”，当为“垂”的后起加形旁字，因为它仅仅用于人名。“巧倕”亦可单写作“倕”（垂），如：

① 《墨子·非儒下》。

② 《楚辞·九章·怀沙》。

③ 《楚辞·七谏·谬谏》。

④ ⑤ 《山海经·海内经》。

倕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于射①。

倕，至巧也②。

周鼎著倕，使銜其指，以明大巧之不可为也③。

垂作钟，垂作规矩准绳，垂作铍，垂作耒耜，垂作耨④。

亦可作“有倕”。“有”乃词头。《吕氏春秋·古乐篇》云：“帝啻命有倕作为鼗、鼓、钟、磬、苓、管、埙、箎、鞀、椎钟。”

如不计伪《孔传》，大约“垂”（倕）作为人名最早见于《尚书·尧典》：“帝曰：‘畴若予工？’金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综上，“巧倕”为一复合词，应无疑义。古人亦如此看待。如郭璞注《山海经·海内经》之“巧倕”，即云：“倕，尧巧工也。”

问题是诸家均将“巧”理解为修饰“倕”的形容词。以《楚辞·九章·怀沙》之“巧倕不斫兮，孰察其揆正”为例（最早给《楚辞》作注的东汉王逸云：“倕，尧巧工也。”而“巧工”一词可以两解：偏正词组、并列词组（见下文，此处暂不论），朱熹《楚辞集注》云：“‘倕’，《书》作‘垂’，性巧，舜命为共工。”王船山《楚辞通释》亦云：“犹倕必试之以斫，而后知其巧。”文怀沙更将此二句诗译作：“如果巧匠不举起他的斧子，谁又能认识到他的神技？”⑤文氏所译虽有所本（《史记》引此诗，“巧倕”即作“巧匠”），但他将《史记》的“巧匠”化为现代汉语的“巧匠”，那么他一定将“巧”理解作形容词了。郭沫若

① 《荀子·解蔽》。

② 《吕氏春秋·重己》。

③ 《淮南子·本经篇》。

④ 《世本·作篇》，张澍粹集补注本。

⑤ 《屈原九章今译》，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6 年版。

则译作“工垂巧而不动斧头，谁知他合乎正轨？”^①可见，他的理解同以上各家。马茂元的注释也说：“倕，人名，传说尧时的巧匠。……巧，形容他的技艺。”^②

袁珂先生于其《山海经校注》中，在援引“倕作弓”等多项发明后喟叹道：“垂之创制亦多矣，此其所以称‘巧垂’也。”^③

笔者读到这些说解，每每心生疑窦。因为在我们涉猎过的先秦文献中，“形容词+人名”结构鲜见其例。像《论语》“老彭”、《孟子》“大舜”这样的例子是不多见的。普通语言学的常识告诉我们，语言乃一严密的系统。在这一系统中，任何语言现象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因此，对“巧倕”的旧释，应当重新审视。

以著《古书疑义举例》揭示出古汉语许多文法修辞规律闻名的俞樾，在读到《墨子·非儒下》的“巧垂作舟”时，也不嫌于心。他说：“‘巧垂’当为‘功垂’字之误也。《周官·肆师职》注曰，古者‘工’与‘功’同字，然则‘功垂’即‘工垂’也。”^④关于“工垂”，下文还要论及。而俞樾说“巧”为“功”之误，显然是不对的，因为古籍中的“巧垂”还有多处，不可能处处都是“功垂”之误。但这一错误本身，已经说明前辈学者虽然没有现代语言学观念，却凭着今人难以企及的语感，觉察到了“形容词+人名”结构之出现在先秦时代的汉语中（俞樾显然也和其他人一样把“巧”理解为形容词了）是需要认真对待的。自不能因为东隅之失，而忽略了桑榆之收。

易祖洛先生的《“固时俗之工巧兮”的“工巧”》一文^⑤，给了笔

① 《屈原赋今译》，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

② 《楚辞注译》，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③ 《山海经校注·海经新释卷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④ 见孙诒让：《墨子閒诂》“巧垂作舟”注文，中华书局 1956 年《诸子集成》版。

⑤ 《中国语文》1983 年第 3 期，第 223 页。

者以启发，因而悟出“巧倕”有可能是“职官十人名”结构。易先生说：

“工匠”作为“工巧”一词的常用义项，在古籍中不乏用例。如（一）《韩诗外传》：“忠易为礼，诚易为辞，贤人易为民，工巧易为材。”忠、诚对文，“贤人”、“工巧”亦相对为文，明“工巧”为实体名词。（二）《汉书·食货志》：“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工巧奴”为偏正结构，犹言做工匠的奴隶。若训为“善于取巧的奴隶”，则属不词，也与下文“作田器”失去了联系。（三）《颜氏家训·勉学篇》：“人生在世，会当有业。农民则计量耕稼，商贾则讨论货贿，工巧则致精器用。”“农民”以下三句为排偶，“农民”“商贾”“工巧”对文。“农民”“商贾”为名词，“工巧”显而易见亦当为名词。（四）《颜氏家训·杂艺论》：“彭城刘岳……才学快士，而画绝伦。后随武陵王入蜀。下牢之败，遂为陆护军画支江寺壁，与诸工巧杂处。”倘训“工巧”为有巧技之工，则不当言“诸”，因工之巧者，大抵百不见一。此处“工巧”亦应训“工匠”。（五）《通鉴·宋纪六》：“魏主徙长安工巧二千家于平城。”若以“巧”为形容词，则能工巧匠焉有二千家之多？

从句意上看，“固时俗之工巧兮，偁规矩而改错”^①，“工而背弃规矩，适成其拙，何能为巧！”^②

因此，易先生指出：“‘巧’不是修饰成分，它和‘工’一样是名词，都是组成并列结构‘工巧’的词根。‘工巧’并列，作‘偁规矩而

① 《楚辞·离骚》。

② 《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第223页。

改错’的主语，上下句才能贯通……总之，‘工巧’作为‘工匠’解，似应列为古汉语‘工巧’一词的义项之一。”易先生的论文，修正了自《楚辞》王逸注以迄新版《辞海》《辞源》将上述两句诗中的“工巧”理解为“工于取巧”的错误，他的上述结论是令人信服的。

易先生鉴于“巧”作为“拙”的反义词，一般用为形容词而非名词，认为“巧”训“匠”时非用本字，而是通假。乃从廖海廷先生说，谓“𡗗”乃“巧”的本字^①。

“𡗗”、“巧”是否通假关系，我们不敢断定。因为字词之间的关系除假借一途外，还有引申与同源；我们既不能保证形容词“巧”与名词“巧”之间没有引申关系（“工”也既用作名词，又用作形容词），那么，把“𡗗”、“巧”二字视为同源关系，可能稳妥一些。它们同为牙音，亦可互训。《说文·立部》：“𡗗，健也，一曰匠也。从立句声，读若𡗗。《周书》有𡗗匠。”《方言》卷七：“𡗗，治也。吴越饰貌为𡗗，或谓之巧。”《广雅·释诂三》：“𡗗，巧也。”《小尔雅广诂》：“匠，治也。”从上面的说解中我们可以得出两点结论：（一）“𡗗”既训“匠”，又训“巧”，则“匠”、“巧”二字可以互训。（二）“匠”训治，“𡗗”亦训治，𡗗者巧也，则“巧”与“匠”意义相通。

“巧”与“工”也可以互训。《广雅·释诂三》：“工，巧也。”《史记·酈生陆贾列传》：“工不下机”，《索引》释之曰：“工，巧也。”《文选·长笛赋》：“工人巧士。”《周礼·考工记》：“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

《说文·匚部》：“匠，木工也。”我们看《离骚》：“固时俗之工巧兮，偈规矩而改错，背绳墨以追曲兮，竞周容以为度”四句诗，规是圆规，矩是直尺，绳、墨是画直线的器具，无一不为木工所用。这是“工”、“巧”与“匠”意义相通的确证。

“巧”与“考”亦可互训。《尚书·金縢》：“予仁若考”，《史记》作

^① 《中国语文》1983年第3期，第223页。